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會章程（以下簡稱章程）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案。本會章程之效力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---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會以維護會員權益，促進會員福利，及社會公益為宗旨。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本會章程，並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本會之組織、運作及經費，均應符合本會宗旨及章程之規定。

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財務及業務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。

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社會捐助及政府補助等組成。本會應建立透明之財務制度，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。本會之資產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，爭取社會各界之支持與捐助。本會應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增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為社會公益事業做出貢獻。

本會之組織章程，應符合法律及社會公德之規定。本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討論本會之重要事項。本會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，爭取社會各界之支持與捐助。本會應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增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為社會公益事業做出貢獻。

---











